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 (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577103557F）: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兼并重组）位于毕节市赫章县兴发乡境内，兼并重组方案：保留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关闭德江县青杠湾煤矿。毕节市工业和能源委员会以“毕市工能复〔2015〕15号”，对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初步设计予以批复；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1〕139号”对该煤矿初步设计（变更）予以批复。兼并重组前：毕节地区水利局以“毕地水保监〔2009〕4号”对原赫章县兴发煤矿（新设）

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铜仁地区水利局以“铜地水保〔2008〕202号”对德江县青杠湾煤矿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以“铜水保验备〔2024〕6号”对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予以备案。本次兼并重组利用原赫章县兴发煤矿场地进行改扩建，原征占地面积全部纳入本次兼并重组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兼并重组后：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兼并重组）设计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主要由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风井场地区、道路工程区、附属系统区组成，总占地面积2.46公顷（新增占地0.5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17公顷、临时占地0.29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6.98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0.18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2.12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0.18万立方米），余方4.86万立方米综合利用；生产运行期产生的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总投资17553.7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923.52万元，建设工期为30个月，计划2024年12月动工、2027年5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46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0%，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4.385 万元(主体计列 15.171 万元、方案新增 109.21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3.456 万元,植物措施 21.192 万元,临时措施 5.036 万元,独立费用 66.689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20.443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6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952 万元(已缴纳 2.292 万元、新增 0.660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生产期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

wr.guizhou.gov.cn:8081/) 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0.66 万元，应于征用地结束后动工前一次性缴纳；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毕节市水务局、铜仁市水务局，赫章县水务局、德江县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